湛（廉）环罚字〔2023〕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廉江市鑫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81MA55C24747

法定代表人：龙康福

住所:廉江市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梧村垌片区一号地块5幢（B1-3幢）第二、三层南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廉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廉检行公建〔2022〕114号），我局廉江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17日到位于廉江市水质净化厂西面的荒地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该荒地堆放有废旧手机钢化膜、包装袋等工业固体废物，其中有工业固体废物包装袋标签显示内容为鑫旺磨砂。根据包装袋标注内容，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7日到你公司位于廉江市佛山顺德产业转移工业园梧村垌片区一号地块5幢的手机钢化膜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龙康福进行调查询问。经查，廉江市水质净化厂西面荒地堆放的废旧手机钢化膜、包装袋等工业固体废物是你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你公司在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未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情况下，将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给没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技术能力的广东达卫保洁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处置，该分公司将其擅自堆放于廉江市水质净化厂西面荒地。

以上事实，有2022年11月17日、12月7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相片及视频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态废物的，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3年1月12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2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清理廉江市水质净化厂西面荒地的工业固体废物并妥善处理，消除环境污染。2023年2月9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陈述申辩意见。2023年2月13日，你公司向我局廉江分局提交《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2022年12月21日，廉江分局对案发现场复查时，你公司委托的处置单位广东达卫保洁有限公司廉江分公司已将荒地堆放的工业固体废物已全部妥善处置，你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与有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技术能力的第三方依法签订处置合同。2023年2月16日，你公司在《湛江日报》A04版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廉）环限改字〔2023〕2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廉）环罚告字〔2023〕4号］及送达回证，2023年2月21日《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以及《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2023年2月16日的《湛江日报》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4.9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8%，“涉及量为3吨以下”裁量权重0%，“产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裁量权重5%,“违法程度为委托他人处置”裁量权重10%，“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为无同类违法行为”裁量权重0%，“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为未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即23%×100万=23万），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登报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并结合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涉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委托处置等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反规定委托他人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告知罚款金额（¥230,000.00）的4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廉江市廉江大道北56号 电话及传真：0759-6689797）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